

#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實驗人員教育訓練規範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下半年 IACUC 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年度第二次 IACUC 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確保進行動物實驗人員之安全及有效保護動物之福祉，特訂定本規範，以提供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配合遵守。

二、適用範圍：進行動物實驗之研究人員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三、作業規範：

1. 動物房中從事動物飼養及實驗者，每三年需參加校內外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四小時。
2.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每三年需參加校內外實驗動物照護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
3. 實驗計畫主持人應於其接受職務之前，明確告知相關作業規範使其明瞭應注意事項，並簽署「動物房人員職務工作說明書」（如附件）。
4. 動物房之新進工作人員應由動物房負責人（實驗動物計畫主持人）安排合格人員給予相關訓練，內容應包括動物福祉、飼養管理和實驗操作程序、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工作上可能之危害等，並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
5. 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實驗動物照護研習課程。

##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房人員職務工作說明書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核准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實驗）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詳實填寫）	連絡電話
<u>同 意 書</u>			
計畫主持人：_____已充分告知			
本人	工作（實驗）人員：_____已充分瞭解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及_____動物房所制定之相關法規、規範和操作程序，經雙方確認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			
立同意書人：_____（計畫主持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工作人員簽名）	
		立同意書人：_____（工作人員簽名）	